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技術型高中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施規劃委員 溪泉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鍾規劃委員克修、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孫退休校長明霞、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法規中心林執行長金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楊校長世圳、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務處梁主任宇承、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黃校長維賢、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胡主任弘仁、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李主任世程、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圖書館吳主任怡蓉、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彭退休主任朋薰、周商借教師以蕙。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廖專門委員興國、林規劃委員清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鄭教授慶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宋教授修德、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楊院長瑞明、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陳研發長信正、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劉退休校長澤宏、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黃校長耀寬、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清南、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楊主任基宏、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姜主任禮德、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林組長建宏、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曾秘書河嶸。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前(第 9 次)次會議紀錄確認：修正後洽悉(附件，略)。
- 二、本中心業於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2 日、3 月 2 日、3 月 15 日召開技術型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第 7 次、第 8 次、第 9 次會議，研商「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修正建議。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107 課綱技術型高中實習科目分組教學方案如何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106年2月22日、3月2日、3月15日已針對本實施辦法第七、第十五及第十六條提出修訂建議，並針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領綱中有關實習課程分組規定內容進行討論，修正內容詳如附件(略)。
- (二) 有關實習科目分組教學之具體規劃及說明，擬透過四個層面著手：
1. 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重新擬定)中敘述：各校應針對既有編制、經費即教育資源，並考量教學安全、教學設備、教學空間及教學指導等需求，於課程發展委員會中討論各實習科目是否分組。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列於課程計畫書中，報請主管機關審查。
 2.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實習課程如須至工廠(場)或其他場所實習並有分組必要者，得分組上課，每組最多以二組為限，每組最低人數不得少於十二人。
 3. 各校於課程計畫書中明列實習課程教學分組之科目名稱，授課節數(含部訂及校訂之實習科目)及所增加之節數。
 4. 於教師每週任課節數表中，僅規定分組教學之實習科目每週任課節數，未分組之實習科目則以專業科目每週任課節數計之。
- (三) 有關前述具體規劃及說明，請 惠賜高見。
- (四) 本次會議相關資料包括：技術型高中實習科目分組教學(草案)方案說明(附件，略)、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附件，略)、107課綱有關部定實習科目分組的相關規定摘要(附件，略)。

決 議：

- (一) 建請國教署將規定分組教學人數及分組教學之原則，納入「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研修。
- (二) 建請國教署訂定補助各群科每班每學期實習課程分組教學之鐘點費及相關規定。
- (三) 建議國教署審酌各群科實際教學需求，研議教師、技士(技佐)合理編制員額。
- (四) 方案說明簡報，會後修正部分文字內容(如附，略)。修正過之簡報將於後續相關會議中使用，以做為實習課程分組教學補助鐘點費之說明案。
- (五) 後續將邀集更多學校校長、主任參與討論，以廣泛蒐集不同群科於實習課程實施分組教學之意見。

肆、 臨時動議：

案由一：「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法規研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106年3月15日已針對本實施辦法第七、第十五條提出修訂建議，並針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領綱中有關實習課程分組規定內容進行討論，修正內容詳如附件三。
- (二)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於民國104年公布，對技術型高中實習課程有所規範，請依其規範提出修訂建議。
- (三) 除「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分組實習規定外，部定實習科目分組規定於總綱及15群領綱(草案)各科目之實施要點中另有規範，107課綱有關部定實習科目分組的相關規定摘要(略)。
- (四) 107課綱技術型高中15群領綱(草案)部定實習科目一覽表(略)、技能領域科目一覽表(略)。

決議：

- (一) 第七條第一項「…(略以)…，以二組為限，但情形特殊報主管機關核准者，…(略以)…」，第二項則維持3月2日會議討論之決議，未有修正。
- (二) 第十五條修正：維持3月15日會議討論之決議。
- (三) 第十六條維持3月2日會議討論之決議，未有修正。
- (四) 有關「學生得採合作學習小組上課」之內容，其陳述方式尚未定案，將再議。
- (五) 有關分組後每組最低學生數以及實習地點之敘明，將再議。
- (六) 請參見附件二。

伍、散會：中午12時。下次會議訂於106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協作中心會議室召開，賡續討論107課綱技術型高中實習科目分組教學方案如何說明之議案。

【附件二】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技術型高級中學課程實施配套措施」

106年3月27日第10次會議修改內容紀錄

現行條文	106年3月27日第十次會議紀錄	
	修正建議	說明
<p>第七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分組上課，以二組為限。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p>	<p>第七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u>分組教學</u>，以二組為限，<u>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u>學生得採合作學習小組上課。</u></p> <p>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p>	<p>一、依照課程綱要總綱「<u>專題實作</u>」之文字敘述，將「<u>分組上課</u>」改為「<u>分組教學</u>」。</p> <p>二、本條文第二項維持原內容。</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u>學生得採合作學習小組上課</u>」之內容，其陳述方式尚未定案，將再議。 2. 有關分組後每組最低學生數以及實習地點之敘明，將再議。
<p>第十五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該科<u>專任或兼任之合格教師</u>擔任，並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p>	<p>第十五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u>具合格教師資格者</u>擔任，並得依<u>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u>之規定辦理。</p>	<p>一、為說明實習課程之師資資格，並符應教學現場課程需求，將「<u>應由該科專任或兼任之合格教師</u>」修正為「<u>具合格教師資格者</u>」，給予學校彈性空間，特增修部分文字。</p> <p>二、學校若囿於員額編制與課程需求，除以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實習課程師資外，實務上得聘任代理教師補足師資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為，「應由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為原則」。</p> <p>三、教育部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4272B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p>

現行條文	106年3月27日第十次會議紀錄	
	修正建議	說明
		辦法」，爰予增訂法規名稱，俾資遵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本次修正之部分條文應自發布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

【附件三】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技術型高級中學課程實施配套措施」

106年3月15日第9次會議修改內容紀錄

現行條文	106年3月15日第九次會議紀錄	
	修正建議	說明
<p>第七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分組上課，以二組為限。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p>	<p>第七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u>分組教學</u>，以二組為限；<u>學生得採合作學習小組上課</u>。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為陳述實習課程進行時教學安排，故加以說明。</p> <p>二、有關課程需求，係指考量教學需求、學生實學習安全、教室空間與實習設施設備等因素，並依課程綱要進行分組。</p> <p>三、為明確區隔教學分組、學習分組，並參採總綱針對「專題實習」教學實施之說明文字。</p> <p>四、另，本條文第二項維持原內容。</p>
<p>第十五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該科<u>專任或兼任之合格教師</u>擔任，並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p>	<p>第十五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u>具合格教師資格者</u>擔任，並得依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u>辦理</u>。</p>	<p>一、為說明實習課程之師資資格，並符應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給予學校部分彈性空間，特增修部分文字。</p> <p>二、學校若囿於員額編制與課程需求，除以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實習課程師資外，實務上得聘任代理教師補足師資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為，「應由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為原則」。</p> <p>三、教育部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4272B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爰予增訂法規名稱，俾資遵行。</p>

現行條文	106年3月15日第九次會議紀錄	
	修正建議	說明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本次修正之部分條文應自發布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